证券代码：833183　　证券简称：超凡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了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谋求其他利益，将公司拥有的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活动。

按照投资目的分类，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

第二章　分工及授权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

第四条公司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对外投资批准权限以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准，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的，本制度相应修订。

第三章　执行与实施

第五条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

第六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时间、投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事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根据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的本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八条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其中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股权投资合同（包括投资处理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投入无形资产必须办理无形资产权属转让手续。

第九条以实物、无形资产作价投资时，实物、无形资产作价低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专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

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条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投资项目（企业）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重整、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保管

第十三条　投资资产（指股票和债券资产，下同）可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也可由本公司自行保管。

第十四条　投资资产如由本公司自行保管，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

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将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价值及存取的日期等详细记录于登记簿内，并由所有在场人员签名。

第十五条 除无记名投资资产外，本公司在购入投资资产的当天应尽快将其登记于本公司名下，切忌登记于经办人员的名下，以防止发生舞弊行为。

第十六条 对于本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先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期末应进行成本与市价孰低比较，正确记录投资跌价准备。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一）监控有控股权的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二）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向本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对于短期投资，也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日常的管理。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监督。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须遵循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个人，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必要时董事会可委托投资项目经办人（负责人）之外的人

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价、分析。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发布之日起施行。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